

概 述

古代审计，在西周初期就已具雏形，经过漫长岁月，至民国时期，政府审计发展成为具有较高地位和独立性、权威性的专职外部审计，地方审计机关作为中央审计机关的派驻机构，实行垂直领导，依法行使职权，不受地方行政干预。民国初期，北洋政府在福建首设福建审计分处，一年后即被撤销。其后直至民国 29 年（1940 年），福建审计机构经常变动和调整。民国 30 年 6 月，国民政府设立福建省审计处，此后独立的审计机构开始稳定，且在县一级也实行政府审计。福建省审计处的主要工作内容是开展省市财务审计、中央驻闽机关单位财务审计、公库收支审计。审计方法有事后审计、事前审计、就地审计、巡回审计等。民国 30 年至 37 年上半年，福建省审计处共审核收支凭证 176488 件，核准金额 18863694.69 万元（法币，下同），剔除数 27656.84 万元。民国 31 年至民国 37 年上半年，共稽察案件 264698 件，节省公款 170287.29 万元。民国时期，审计的范围、内容、方法均较古代审计有所创新和发展，某些方面具有现代审计的特征。

民国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福建革命根据地也设立过审计机构。民国 22 年（1933 年）12 月，福建省苏维埃成立福建审计委员会。解放战争时期，福建在边区政府财经委员会下设审计科，对经费开支进行审查复核。革命根据地的审计主要是开展政府预算审计，对克服财政经济困难，促进有限财力、物力的合理使用，起到应有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1982 年国家没有设立独立的审计机构。审计从属财政监察工作。1950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在财政厅内设立审计处，在专署和市的财政科内设审计股，重点审计财政预决算和公有事业单位的财政收支。“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福建审计事业中断，直到 1978 年才陆续恢复财政监察工作。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国共产党和政府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为适应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需要，1982 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把建立政府审计机构、实行审计监督载入宪法。《宪法》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负责。”1982 年 9 月，福建在省财政厅内成立省审计机关筹备组，经过一年多筹备，于 1984 年 3 月正式成立福建省审计局。在省审计局成立前，1983 年 5 月，三明市审计局率先成立。同年 6 月和 8 月，福州市审计局和厦门市审计局相继成立。至 1984 年 11 月，全省九个地市全部成立审计局，各县市区也先后成立审计局。自此，福建独立的政府审计组织体系基本组建完毕。

政府审计组织体系初建后，国家即着手部门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审计组织的组建工作。1984 年 7 月，闽东电机公司建立内部审计机构。1985 年 10 月，审计署发布《关于内部

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福建省审计局依据审计署规定的有关精神，于 1986 年开始加大组建内审机构的力度，指导内审机构开展部门单位内部的财务收支、财经法纪、经济效益和年度决算审计。至当年 12 月，全省共有内部审计机构 292 个，从业人员 476 人。当年，审计 256 个单位，查出各类违纪金额 1076 万元。1995 年 12 月，内审机构发展到 1242 个，从业人员 3094 人。当年审计 3007 个单位，查出各类违纪金额 4635 万元。审计师事务所是社会审计组织的一种形式，接受委托从事审计查证、资产评估、经济案件鉴定、咨询等审计业务。福建省的审计事务所始建于 1986 年，当年成立两家。随后，社会审计组织发展较快，至 1995 年 12 月，全省共有审计师事务所 110 家，从业人员 1500 人。1995 年，办理各类审计查证和咨询服务 4.50 万项，为委托单位核减基建决算金额 4939 万元，核减虚假注册资金 13702 万元，追回损失 1036 万元。

中国当代审计分为政府审计、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各自在社会经济发展中承担不同的职能，发挥应有的作用。

从 1984 年省审计局成立开始，到 1995 年底的 12 年中，福建审计工作不断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 6 个方面：

一、加强培训，提高队伍素质。1982 年 9 月，省审计机关筹备组一成立就着手干部培训工作。10 月，举办全国第一个审计干部培训班。1983 年 4 月，编写《审计基础知识》小册子，为省内外提供全国第一部审计基础知识培训教材。1984 年 3 月，省审计局成立。5 月，举办审计机关成立后的第一期审计基础知识培训班。9 月，组织部分地市审计局干部到上海、深圳等五市学习交流试审工作经验。1984~1995 年，省审计局（厅）多次举办财政、税收、会计、金融、法律、统计、文书、档案、信息、基本建设、外经外贸、计算机、内部审计等各种类型的审计业务培训班，以适应审计工作发展的需要。为拓展办学渠道，提高学历层次，省审计局（厅）在 1985 年至 1995 年期间分别同上海立信会计专科学校、福建省广播电视大学、南京审计学院、福建省建筑专科学校、福州大学联合办学。1989 年 7 月，经福建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批准，组成省审计局专业审计人员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从此，审计人员职称评聘工作走上正常化轨道。1988 年，全省审计系统实有人数 1419 人。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者 368 人，占 26%；具有高、中级技术职称者 65 人，占 5%。1995 年，两者比例分别提高到 46% 和 29%。

二、依法审计，坚持为经济建设中心服务。从福建审计机关组建到 1995 年，审计为经济建设中心服务的职能不断增强。1984 年，为加强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管理，省审计局对厦门大学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进行审计。1985~1986 年，为维护财经法纪，省审计局组织泉州等地市县审计局开展例行财务收支审计。1987 年，为提高外贸经济效益，省审计机关开展对省工贸企业水产进出口公司、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的行业审计。1988 年，为加强对境外企业的管理，漳州市审计局开展驻港企业审计。1989 年，为提高信贷资金质量，省、地两级审计机关开展对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固定资产贷款的审计调查。1990 年，为加强对重点项目资金管理，省审计局有计划分期分批地把国家在本省建设项目及省属重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列入当年必审项目。为了配合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推行，开展了工交企业承包合同兑现审计和终结审计。1991 年，预算外资金管理问题比较突出，省审计机关开展财政部门预算外资金审计调查。

1992年,为发挥支农资金效益,省审计局开展对安溪等39个县市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审计、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费的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1993年,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越显重要,省审计局开展对社会养老保险资金和待业保险资金统筹企业的缴纳、使用保险资金情况的审计调查。1994年,为加强对外债的管理,省审计局开展对有直接对外借债和提供外债担保的金融机构(信托投资公司)的外债情况审计。1995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颁布实施的第一年。《审计法》第十六条规定“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部门)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全省审计机关依据《审计法》,开展对全省各级政府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审计。上述各项审计工作,在为福建经济建设服务方面,均取得较好的效果。

三、拓展业务,发挥审计监督职能。1984~1985年,福建审计机关正处于“边组建、边工作”阶段,审计业务量小,影响力有限,两年审计只涉及工业交通、国内贸易、外经外贸、金融、行政事业等部门的2273个单位。1986~1988年,福建审计进入“抓重点、打基础”阶段,审计范围得以拓宽,审计业务量有较大增长。三年共审计31074个单位,除审计单位数增加外,还开辟下级政府决算审计、工交企业厂长离任审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外资审计、中央属单位审计、农林水审计、境外企业审计等新业务。1989年后,福建审计进入“积极发展,逐步提高”阶段。至1995年,审计覆盖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不仅覆盖农业、工业、建筑业、投资、交通、邮电、国内贸易、对外经济、财政、金融保险等部门,而且还覆盖到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部门。从省审计厅各业务处审计范围上看,审计面也不断扩充。如工交商企业审计,从1985年对台贸易企业财务收支审计和食品行业审计起步,至1995年,业务囊括大中型工业企业审计、盈亏大户审计、旅游系统企业审计、内联企业审计、股份制企业审计、交通企业审计,制糖、物资、石油、粮食、供销社农资经营企业、化肥农药生产企业、“先行工程”建设资金、公路养路费等行业审计。

四、突出特色,开展涉外经济审计。福建是实行对外开放最早的省份之一,对外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较大。福建涉外经济审计不仅起步最早,而且涉及面也广,包括对台贸易审计、国际组织及外国政府援贷款项目审计、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审计、境外企业审计、外经外贸企业审计、外债情况审计等。1986年,厦门市审计局对悦华酒店财务收支审计首开对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审计的先例,并于1989年最先将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审计纳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国际金融组织及外国政府援贷款项目审计,早在1986年就在省、地、县三级展开。境外企业审计始于1988年,先从驻港企业审计开始,经历政府交办,财政、外经贸委、审计三家协调,到实施经常性审计监督三个阶段,于1994年列入年度工作计划。从1988年到1995年,省审计局(厅)涉外经济审计252个单位,查出违纪金额15532.19万元,应上缴财政金额1606.15万元。

五、着眼全局,为国民经济宏观调控服务。1984~1995年,福建审计机关共审计91874个单位,查出违纪违规金额734259万元,上缴财政金额130351万元;查出损失浪费金额12189万元,促进增收节支金额23397万元;移送贪污贿赂案件222件321人。福建审计起到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作用。福建审计为政府宏观调控服务还体现在信息提供上。1984~1995年,省审计局(厅)共编发《审计简报》207期,《审计动态》345期,有不少信息被中共福建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被省政府《今

日要讯》、省委《八闽快讯》、审计署、国务院办公厅采用。特别是 1995 年开展的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是福建各级审计机关在各级政府调节体系中的职能得到显著增强的重要标志。

六、加强管理，逐步提高审计质量。福建审计在计划项目管理上，按省、地、县三级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制。在审计质量控制上，实行审计项目审理把关制度和重大审计事项会审制度。在审计统计工作上，采用计算机汇总和微机联网，地市审计局和省审计局（厅）用远程通讯方式分别向省审计局（厅）、国家审计署报送统计资料。在党风廉政建设上，制订一系列规章制度，审计工作和各项廉政制度得到较好的贯彻落实。在档案管理上，实行规范管理，并重视档案开发，有效满足各方面的需求，多次获得审计署、省政府的表彰。在信息工作上，能起到向上级党政部门、审计署反映情况，为党政部门领导决策服务的作用。在队伍建设上，重视培训教育和人员综合素质的提高，形成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梯队。在科研工作上，以实用研究为主，开展学术交流，注意项目成果的应用和推广。在审计宣传上，尤其是省审计局开展的反映福建十年审计工作成就的一系列宣传活动，效果明显。在系统管理上，以业务建设为重点，促使内部审计、社会审计机构不断提高执业水准。

审计是经济活动的产物，福建审计只有紧密为经济建设服务，才能得到长足发展。审计是政府宏观调控的工具，福建审计只有在宏观调控中充分发挥其监督职能，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才有光辉灿烂的现在和未来。审计是廉政建设的有力手段，福建审计只有对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独立的、客观公正的揭露与评价，才能为全省党风政风建设发挥其监督职能。福建审计事业的发展不仅取决于其自身的内部建设与努力，还取决于良好的外部环境，特别是依法治省的环境。这就是福建审计的经验总结。

第一篇 机构

福建省正式成立政府审计机构，始于民国 2 年（1913 年）。当时，北洋政府在福建设立福建审计分处，机构建立不久，尚未完全开展工作，就于民国 3 年被撤销。民国 6 年，福建省临时政治会议成立审计委员会负责全省的审计工作，但是县以下不设审计机构，审计事务由县财政委员会办理。民国 23 年，福建省在省政府秘书处内设立审计室，对省市各机关的财政预算进行过审计监督，但县级审计事务仍由县财政委员会承办。民国 26 年，省政府秘书处审计室并入省政府会计处第四科。国民政府监察院审计部鉴于福建无专理审计事务的机构，于民国 28 年决定由审计部浙江省审计处兼理福建审计工作。民国 30 年 5 月，国民政府正式成立福建省审计处，从此福建省独立审计机构才稳定下来，省、县的审计事务统一归省审计处管辖。民国 38 年初，福建省审计处解散。

民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福建革命根据地设立过审计机构。民国 22 年（1933 年）12 月，福建省苏维埃成立福建省审计委员会。直到解放战争时期，福建省在边区政府财经委员会下仍设立审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福建省政府于 1950 年在省财政厅内设立审计处，在专署和市财政科内设立会审股，当时的审计属于财政监察制度的范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福建审计事务中断，直到 1978 年后才陆续恢复财政监察工作。

1982 年 9 月，福建省财政厅成立省审计机关筹备组，经过一年多的筹备工作，于 1984 年 3 月成立福建省审计局。省内 9 个地市的审计局至 1984 年 11 月全部建立，各县市区审计局也相继全部成立。至 1985 年，全省政府审计机关组建工作全面完成。福建省审计局成立初，其内设机构只有 4 处 1 室 50 名工作人员，全省审计机关 456 人。至 1995 年底止，省审计厅内设机构有 1 室 11 处、1 个机关党委会、两个派驻机构（合署办公），直属事业机构有 3 所 1 中心，共 237 名工作人员，全省审计机关及其直属事业单位总人数达 2356 名。

1984 年 5 月，福建省审计局开始组建部门和单位内部审计机构。至 1995 年底，全省共建立内审机构 1242 个，从业人员达 3094 人。

1985 年，福建省审计局着手组建审计事务所。1986 年有两家审计事务所成立，从此结束福建无审计事务所的历史。至 1995 年底，全省共有审计师事务所 110 家，从业人员 1500 人。

福建省审计局成立后，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履行审计职能，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逐步把审计工作推向法制化、制度化和规范化，为福建的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努力。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审计作为政府专司财政经济监督机构的地位和

作用日益稳固和增强。1994年11月，中共福建省委、省政府决定福建省审计局更名为福建省审计厅。

第一章 政府审计机构

民国时期地方政府审计机构分为省级政府审计机构，省级政府审计机构派驻省级部门单位、市级政府及其部门单位、县级政府的机构或人员。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福建革命根据地的审计机构，设在省级苏维埃、边区政府和武装力量内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前34年内，福建没有专司审计职能的机构。1984年后，政府审计机构分为省、地（市）、县（市、区）三级审计机构。

第一节 省级审计机构

一、民国时期

民国时期，福建省的审计机构有北洋政府审计处福建审计分处、福建省临时政治会议审计委员会、福建省政府秘书处审计室、南京政府监察院审计部福建省审计处，此外还有福建革命根据地审计机构。

（一）北洋政府审计处福建审计分处

辛亥革命后，国民政府初设在北平，史谓北洋政府。在北洋政府国务院审计处成立前，各省曾纷纷自行设立过名目繁多的审计机构，如广东核审院、湖南会计审计院、云南会计检察院、湖北审计厅、江西审计厅、陕西会计审计所、贵州审计科、吉林审计长等。当时福建由孙道仁控制都督府，一度任意焚毁财政档案，宣布裁免全省厘金，一时造成财政管理上的混乱和困难，因此没有设立审计机构。民国元年（1912年）9月北洋政府国务院为了监督国债决定设立审计处，并整顿各省审计机构，统一设立各省审计分处。福建于民国2年成立福建审计分处。分处成立后，制定了《福建审计分处简章》（5条）和《福建审计分处执务规程》（25条），分处配备处长1人、科长3人、科员12人、书记10人，共计26人。机构建立不久，尚未完全展开工作，即于民国3年撤销。

（二）福建省临时政治会议审计委员会

民国15年（1926年）底，北伐军东路军进入福州，结束了北洋军阀在福建的统治，成立了福建省临时政治会议，代行省政府职权。在省临时政治会议下，设立政务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民国16年又将财务委员会改为福建财政处，同时成立审计委员会负责管理全省审计工作，各县审计事务由县财政委员会办理，不专设审计机构。7月，福建省政府成立后，财政处与审计委员会同时撤销，省政府成立财政厅，审计事务由财政厅兼理。

（三）福建省政府秘书处审计室

民国23年（1934年），陈仪接任福建省政府主席，决心整顿财政，依照国民政府新实

行的财务行政、主计、审计、公库四大系统的管理模式，在省财政厅内加强会计科室和会计制度，改善税制和征收制度。民国 25 年 7 月，省政府秘书处内设立审计室。审计室内设审计员、稽察员，对省市各机关财政预决算、支付命令、支款、计算等进行审计监督，各县审计事宜仍由县财务委员会兼理。

民国 26 年（1937 年），国民政府在福建设置主计机构。8 月，省政府成立会计处，同时将财政厅会计室和秘书处审计室并入会计处，审计成为会计处第四科。民国 27 年 3 月，审计移归省政府秘书处，恢复审计室。年底，审计再度并入会计处，由第二科（会计科）兼办，不单独设科。

民国 28 年（1939 年），各县财务委员会撤销，审计事务归县府会计室兼理。国民政府监察院审计部鉴于福建又无专理审计事务的机构，决定暂由审计部浙江省审计处兼理福建审计工作。

（四）南京国民政府监察院审计部福建省审计处

南京国民政府为使审计制度普遍实行，加强对地方财政的监督，曾于民国 21 年（1932 年）6 月发布《审计处组织法（草案）》，要求监察院审计部在各省、市政府所在地设立审计处。民国 24 年后，先后在江苏、湖北、浙江、上海、河南、陕西、广东等省市设立审计处，开展审计工作。

民国 30 年（1941 年）5 月，监察院审计部派四川省审计处处长刘文海到福建筹建审计处。经省府主席陈仪同意，于同年 6 月在福建战时省会永安正式成立福建省审计处，并逐步对中央驻闽机关及省、县地方机关开展审计事务。9 月 25 日，国民政府正式任命刘文海为驻外审计兼福建省审计处处长。民国 34 年 9 月抗日战争胜利后，福建省审计处随省政府一同迁回省会福州市办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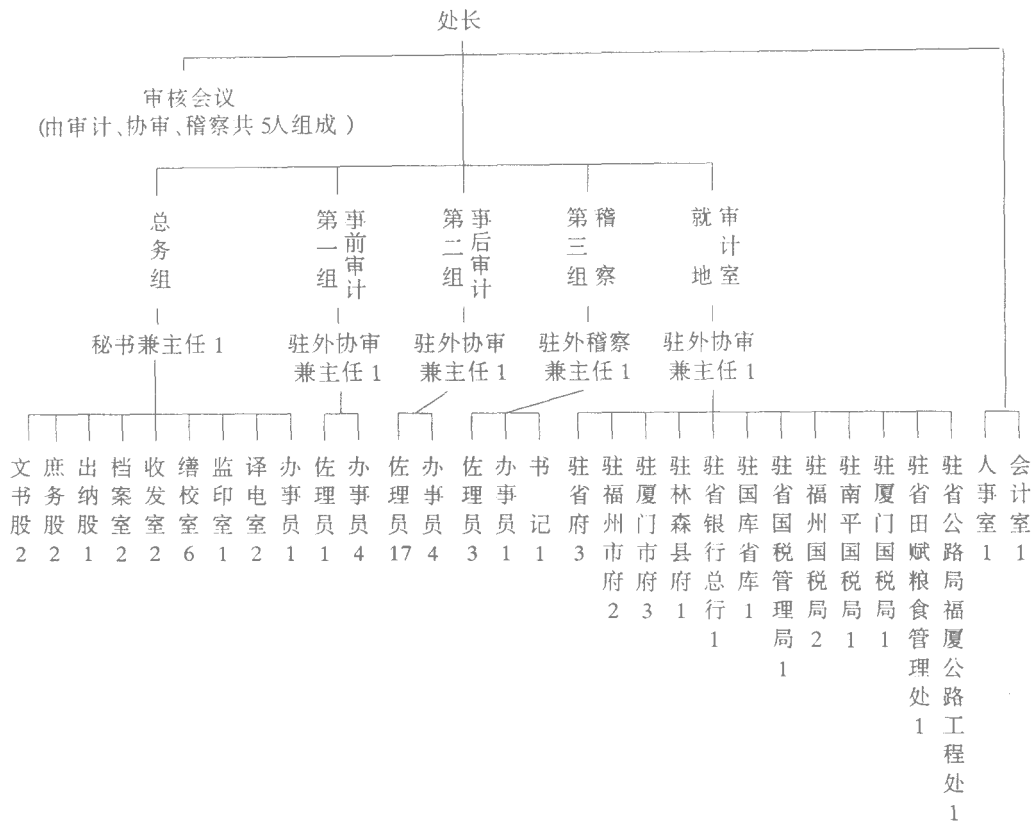
民国 37 年（1948 年）底，在人民解放军即将取得全国胜利的形势下，福建省审计处工作陷于停顿，民国 38 年初人员基本解散，审计处领导随审计部逃成都，继而又逃往台湾。

依据《审计处组织法（草案）》，福建省审计处系国民政府监察院审计部派驻地方的中央机构，独立开展审计业务，与省政府无隶属关系。

福建省审计处设处长一人，由驻外审计兼任。审计处处长承监察院审计部审计长之命总理全处事务。历任处长有刘文海、汤志先、许祖烈。审计处处理重要事务由审核会议议决，审核会议成员为审计、协审、稽察，均由审计部派任。审计处内部机构设四组一室：第一组掌管事前审计事务；第二组职掌事后审计事务；第三组负责稽察事务；第四组为总务组，掌理文书、会议记录、档案管理、行政事务等；一室为就地审计室，掌理就地审计事务。

福建省审计处成立初期有 46 人，民国 36 年（1947 年）增至 76 人。审计处工作人员属文官系统。民国时期文官系统分为特任官、简任官、荐任官、委任官四级。特任、简任均由大总统或国民政府主席任命；荐任官由主管长官提名推荐，报中央任命；委任官由主管长官委任。监察院审计部部长是特任官；审计部次长、各厅厅长、审计处处长为简任官；科长、秘书、协审、稽察为荐任官；股长、佐理员、会计为委任官。文官的薪金以特任官最高，为一级；简任官为二级一级到八级；荐任官为三等一级到十二级；委任官为四等一级到十六级。福建审计处处长刘文海为简任一级；汤志先、许祖烈均为简任二级。参见图 1-1-1。

表 1-1-1。



注：数字为人数，共 76 人

图 1-1-1 民国 37 年（1948 年）12 月福建省审计处机构编制图

表 1-1-1 民国 30~37 年（1941~1948 年）福建省审计处人员情况表 单位：人

年度	民国 30 年 (1941)	民国 31 年 (1942)	民国 32 年 (1943)	民国 33 年 (1944)	民国 34 年 (1945)	民国 35 年 (1946)	民国 36 年 (1947)	民国 37 年 (1948.6)
驻外审计兼处长	刘文海	刘文海	刘文海	刘文海	刘文海	刘文海(1月调离) 汤志先(5月调入)	汤志先(1月调离) 许祖烈(3月调入)	许祖烈
人数	46	45	64	49	63	69	76	71

（五）福建革命根据地审计机构

土地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工农政权和武装力量设有审计机构。民国 21 年（1932 年）1 月，福建工农革命政府在长汀成立。8 月，省苏维埃财政部设立审计科。民国 22 年 9 月，福建省苏维埃与地方红军分别成立中央审计委员会福建省分会和地方审计分会，由中央审计委员会与福建省苏维埃双重领导。12 月，根据《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地方苏维埃暂行组织法（草案）》的规定，中央审计委员会福建省分会正式改名为福建省审

计委员会，对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的预决算和财务收支活动，执行会计、金库审计。福建省审计委员会有主任 1 人，委员 7 人。担任委员的有：邱飏松（省苏维埃经济部长）、张华光（省苏维埃审判长）、阙建明（省工农检察委员会主席）等。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秘书 1 人，文书 1 人，审核员 2 至 5 人，办理日常审计工作。

解放战争时期，原闽西根据地扩大成闽粤赣边区根据地，闽北地区扩大为闽浙赣边区根据地。在边区政府财经委员会下仍设立审计科，开展审计工作。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中国人民解放军于 1949 年 8 月 17 日解放福建省会福州市。9 月 10 日，福建省财政厅成立，接管原国民政府审计部福建审计处，并内设审计科。9 月 30 日，省人民政府颁布《福建省人民政府暂行审计制度（草案）》，规定省财政委员会为执行总预（概）决算最高审计机关，受省政府委托执行对受财政供给人数、各项开支标准、岁入岁出预决算、各项经济建设计划、公有事业单位财务进行具体审核稽察。

1950 年 4 月，中国仿效苏联计划经济模式建立财政监察制度。福建在省财政厅内成立监察科，同时撤销审计科。日常预决算审计由财政厅会计科负责，对违法违纪案件的监察和经费开支是否合理的检查监督由监察科负责。此后 33 年，福建没有专职审计机构。财政部门内部的监察机构于 1958 年撤销，直到 1978 年才恢复。

1978 年 12 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改革，经济监督和宏观调控任务加重。1982 年 9 月，中共福建省委、省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监督制度的有关精神，在福建省财政厅内成立省审计机关筹备组，共 11 人。省审计机关筹备组具体负责省级审计机关的人员配备、全省审计机关的人员培训和促进地市县审计机关的筹备等工作。10 月，省审计机关筹备组举办第一期审计讲习班，这是全国最早的审计干部培训班。12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负责。”

1983 年 5 月，省审计机关筹备组组成福建省审计考察组，赴菲律宾考察政府审计工作，这是全国最早的出国考察审计工作的省级代表组织。9 月，省审计机关筹备组派邱声权、徐金熙参加国家审计署成立大会和全国第一次审计工作座谈会。10 月，筹备组召开全省地市审计工作座谈会，传达全国第一次审计工作座谈会精神，研究加快福建全省审计机关筹建工作事宜和培训审计工作骨干问题。

1984 年 3 月 1 日，福建省审计局成立。省人民政府任命高匡衡为省审计局副局长，负责组建边开展工作。4 月，省编制委员会批复同意省审计局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处、商粮贸审计处、财政金融行政文教审计处、工交企业审计处，此外，还有审计科研培训中心。共有行政事业人员 50 名。年底，全省审计机关共有 456 人。

1985 年 1 月，中共福建省委、省人民政府任命温海树为审计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主持工作。同月，省审计局新设基建农林水审计处。年底，全省审计机关组建工作全面完成，实有人数 719 人。

1986 年 3 月，福建省审计局新设外资审计处，负责外资外债审计工作。5 月，省审计局

新增行政、事业工作人员 40 名。7 月，增设中央企业事业审计处。同年，财政金融行政文教审计处分设为财政金融审计处、行政事业审计处；基建农林水审计处更名为基本建设审计处，农林水审计业务并入行政事业审计处。

1988 年 6 月，福建省审计局设立综合审计处，并将科研培训中心分设为福建省审计干部培训中心和福建省审计科研所。8 月，将外资审计处更名为外经贸审计处，增加外经外贸审计职能。

1989 年 10 月，中共福建省委、省政府任命温海树为省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1990 年 5 月，福建省审计局对内设机构进行调整。在 12 个处室总数不变的条件下，将基建农林水审计处分设为基本建设审计处和农林水审计处；增设法规审理处。

6 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福建省党政机构改革方案通知》、《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转发关于福建省党政机构开展“三定”工作的意见》，经省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省政府批准，省审计局下设 12 个职能处室及机关党委。核定审计机关行政编制 139 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 17 人，为老干部服务工作人员编制按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1993 年 3 月，福建省审计局将财政金融审计处分设为财政审计处、金融审计处，将工交企业审计处、商粮贸审计处合并为工交商审计处。

1994 年 11 月，中共福建省委、省政府批准福建省审计局更名为福建省审计厅，温海树任厅长。

福建省审计厅是省直机关单位首批推行公务员制度的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省审计厅在省长和国家审计署领导下，主管全省的审计工作。其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地方性审计规章制度；直接对本级审计管辖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计；领导、管理下级审计机关的审计业务以及其它审计工作；组织全省性行业、专项资金审计；对审计署授权或临时授权的项目进行审计；指导、监督全省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全省的社会审计工作；办理下一级审计机关审计事项的复议工作；在审计署的统一部署下，开展审计领域的国际交流活动；协同下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审计机关负责人的任免事项；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福建省审计厅机构系统、历任领导人，福建审计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职工基本情况，见图 1-1-2 表 1-1-2、表 1-1-3、表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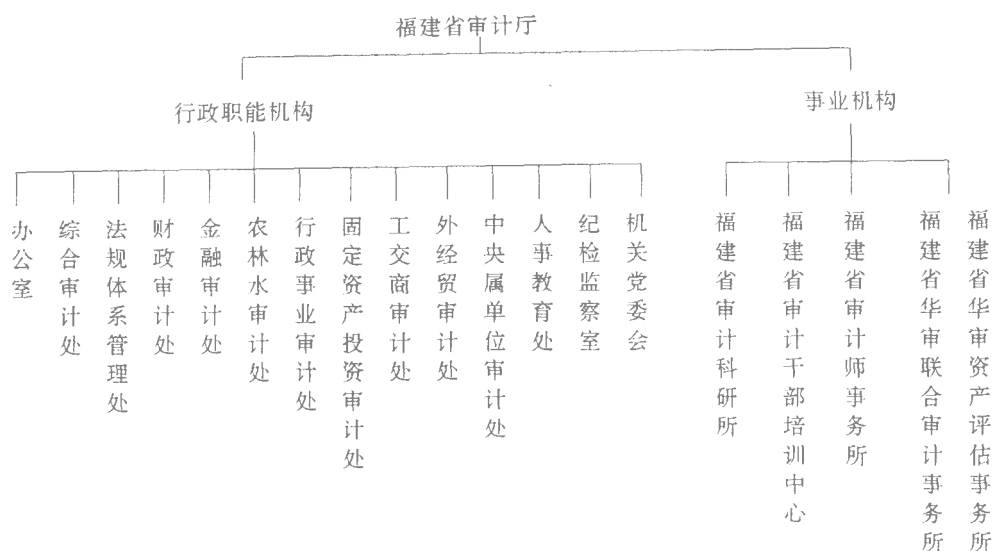


图 1-1-2 1995 年福建省审计厅机构系统图

表 1-1-2

1984~1995 年福建省审计局（厅）历任领导人名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高匡衡	男	副局长	1984.3~1993.3
温海树	男	副局长	1985.1~1989.10
		局 长	1989.10~1994.11
		厅 长	1994.11~1995.4
黄时强	男	副局长	1984.12~1990.10
陈丽群	女	副局长	1989.10~1994.11
		副厅长	1994.11~1995.4
		厅 长	1995.4~
庄表峰	男	副局长	1990.11~1994.11
		副厅长	1994.11~1995.12
蔡松林	男	副厅长	1995.4~
梁亦秋	男	副厅长	1995.4~
黄水秀	男	副厅长	1995.10~
黄朝江	男	厅纪检组长	1995.12~

表 1-1-3 1988~1995 年福建省审计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职工基本情况统计表(一) 单位:人

年 度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文化程度	研究生			1	3	4	3	3	2
	大学	94	119	150	169	162	164	166	182
	大专	274	364	522	643	695	741	761	887
	中专	679	793	842	823	832	813	796	886
	高中	201	223	223	238	223	223	212	251
	初中	171	188	190	182	170	159	152	148
	小计	1419	1687	1928	2058	2086	2103	2090	2356
专业技术职称	初级	369	472	511	908	1190	1168	1107	1184
	中级	60	81	93	288	513	553	591	639
	高级	5	4	4	15	26	24	25	28
	小计	434	557	608	1211	1729	1745	1723	1851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577	655	708	775	829	882	887	1024
	共青团员	494	604	753	763	694	637	599	572
	小计	1071	1259	1461	1538	1523	1519	1486	1596

表 1-1-4 1988~1995 年福建省审计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职工基本情况统计表(二) 单位:人

年 度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全省总人数		1419	1687	1928	2058	2086	2103	2090	2356
性别	男	1062	1261	1410	1503	1524	1536	1511	1639
	女	357	426	518	555	562	567	579	717
人员分布	省 局	157	168	198	202	205	208	216	237
	地 市 局	364	424	475	519	525	523	503	550
	县市区局	898	1095	1255	1337	1356	1372	1371	1569
年龄结构	35岁以下	779	991	1173	1285	1274	1279	1254	1445
	36~45岁	273	277	338	354	378	382	384	433
	46~55岁	289	310	310	292	298	301	304	336
	56~60岁	74	103	102	121	130	139	146	140
	61岁以上	4	6	5	6	6	2	2	2

第二节 地市县审计机构

民国时期，福建省审计处在福州市府和厦门市府设派驻机构，在福州、厦门和南平国税局、林森县（今闽侯县）府派驻人员，从事就地审计实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在专署（市）财粮科内设会审股，县一级不设审计机构，由县财政部门代理审计事务。1950年10月，专署（市）审计机构并入财政部门的监察科（股），由监察科（股）代理审计业务，县级财政部门内部不设专门监察机构，但配有专职监察人员。1958年，地（市）财政部门内部的监察机构同省级财政部门内部的监察机构一样被撤销，直到1978年才恢复。从1949年10月至1983年2月的34年间，福建省地市县没有专职审计机构。

1983年3月，泰宁县审计局先于省地市审计局成立。5月，三明市审计局先于福建省审计局成立，成为全省最早成立的地（市）级审计机关。从1983年始至1985年底止，全省地市县审计局先后组建完成。

福建省共设有90个县级以上政府审计机构，除省审计局（厅）以外，共管辖7个市两个地区审计局，即福州市审计局、厦门市（计划单列的经济特区）审计局、漳州市审计局、泉州市审计局、三明市审计局、莆田市审计局、南平市审计局，龙岩地区审计局、宁德地区审计局。9个地市审计局共管辖11个县级市、52个县和17个市辖区审计局。

一、福州市审计局

管辖6县、2市、5个市辖区的审计局。福州市审计局成立于1983年6月，是福建省较早成立的地市级审计局，下辖福清市审计局、长乐市审计局、闽侯县审计局、闽清县审计局、永泰县审计局、平潭县审计局、连江县审计局、罗源县审计局。下管市辖区局有：鼓楼区审计局、台江区审计局、仓山区审计局、郊区审计局、马尾区（经济开发区）审计局。

二、厦门市审计局

管辖1个县、6个市辖区的审计局。厦门市审计局成立于1983年9月，是福建省当年成立的3个地市级审计局之一，由于厦门市为国家批准的计划单列经济特区，市审计局机构按副厅局级设置。下辖同安县审计局和开元区审计局、思明区审计局、集美区审计局、鼓浪屿区审计局、杏林区审计局、湖里区审计局。

三、莆田市审计局

管辖2个县、2个市辖区审计局。莆田市审计局成立于1984年9月，管辖莆田县审计局、仙游县审计局、城厢区审计局、涵江区审计局。

四、三明市审计局

管辖1个市、9个县、2个市辖区的审计局。三明市审计局下辖永安市审计局、明溪县审计局、清流县审计局、宁化县审计局、大田县审计局、尤溪县审计局、沙县审计局、将乐县审计局、泰宁县审计局、建宁县审计局和梅列区审计局、三元区审计局。建宁县审计局是

1983 年成立的福建较早的县级审计局之一。

五、泉州市审计局

管辖 3 市、4 县、1 个市辖区的审计局。泉州市审计局于 1984 年 11 月成立，当时为晋江地区审计局，1985 年 5 月撤地区建市改称泉州市审计局。下辖石狮市（省委委托代管）审计局、晋江市审计局、南安市审计局、惠安县审计局、安溪县审计局、永春县审计局、德化县审计局、鲤城区审计局。

六、漳州市审计局

管辖 1 市、8 县、1 市辖区的审计局。漳州市审计局于 1984 年 6 月成立时为龙溪地区审计局，1985 年 5 月撤地区建市时改称为漳州市审计局。下辖龙海市审计局（原于 1984 年 2 月成立，1993 年撤县建市改称现名）、云霄县审计局、华安县审计局、南靖县审计局、长泰县审计局、平和县审计局、漳浦县审计局、东山县审计局、诏安县审计局、芗城区审计局。

七、南平市审计局

管辖 4 市、5 县、1 市辖区的审计局。南平市审计局 1984 年 6 月成立时为建阳地区审计局，1988 年 10 月地区迁至南平，更名为南平地区审计局，1994 年 12 月撤地区建市改称为南平市审计局。下辖邵武市审计局、武夷山市审计局（1989 年 8 月崇安县改名武夷山市）、建瓯市审计局（1992 年撤县建市）、建阳市审计局（1994 年 9 月撤县建市）、浦城县审计局、光泽县审计局、顺昌县审计局、松溪县审计局、政和县审计局和延平区审计局。

八、宁德地区审计局

管辖 2 市、7 县的审计局。宁德地区审计局成立于 1984 年 3 月，下辖宁德市审计局（1988 年 11 月撤县建市）、福安市审计局（1989 年 11 月撤县建市）、霞浦县审计局、柘荣县审计局、寿宁县审计局、福鼎县审计局、周宁县审计局、屏南县审计局、古田县审计局。寿宁县审计局是 1983 年成立的福建省较早的县级审计局之一。

九、龙岩地区审计局

管辖 2 市 5 县的审计局。龙岩地区审计局成立于 1984 年 2 月，下辖龙岩市审计局，漳平市审计局（1990 年 8 月撤县改市）、长汀县审计局、连城县审计局、永定县审计局、上杭县审计局、武平县审计局。

第二章 内部审计与社会审计机构

1984 年，福建省开始成立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是在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下对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预决算、经济效益进行审计。内部审计机构有相当

数量为非专职机构，1995年占46%。1986年，福建省两家社会审计事务所首先设立，1995年发展到110家。社会审计机构都是法人机构，是社会中介组织，接受国家机关、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城乡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委托，承办财务收支、经济效益和经济责任的查证，经济案件的鉴定，注册资金的验证和年检，基建工程的预决算验证，经济管理咨询等审计业务。

第一节 内部审计机构

民国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1983年间，福建省没有内部审计机构。1983年8月，国务院转发成立前夕的审计署（1983年9月成立）《关于开展审计工作几个问题的请示》，提出建立内部审计监督制度，指出建立和健全部门、单位内部审计机构，是搞好国家审计监督的基础。

1984年5月，刚成立的福建省审计局召开地市审计局长会议，决定逐步建立部门和单位的审计机构或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监督工作。省审计局下发《关于一九八四年审计工作安排意见》，着手建立部门、单位内审机构的试点工作。省审计局选择一二个省直主管部门设立审计处（室）和三五个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建立独立的审计机构，各地、市、县审计局选择一些单位设立独立的内审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审计人员。7月，闽东电机公司首先建立内部审计机构。至1985年上半年，省电力工业总公司、省水利电力局和闽清县等共47个部门、单位建立了内部审计机构。

1985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指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大中型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建立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内部审计机构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下和同级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下，对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福建省审计机关根据该暂行规定精神，加快内部审计机构的组建工作。年底，全省内部审计机构发展到82个，配备内审人员98人。

1986年12月，福建省共建立部门、单位内审机构292个（其中省直主管部门12个），配备内部审计人员476人。

1987年12月，福建省共建立部门、单位内审机构463个，其中中央直属单位20个、省直主管部门19个、大中型企业75个，其余为地市县属单位，配备内审人员703人。

1988年11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规定：“国家金融机构、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大型基建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财务收支金额较大的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以及审计机关未设立派出机构的政府部门等，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或者配备审计工作人员”，内部审计机构的主要任务是对本单位及其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执行和决算、经济效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当年，内审机构发展到595个，共有内审人员909人。

1990年12月，福建省共建立内审机构1067个，配备内审人员2423人。

1991年12月，福建省建立内审机构1163个，配备内审人员2841人，其中专职人员1370人，省直部门建立内审机构120个，配备内审人员285人。

1992年12月，福建省共建立内部审计机构1308个，配备内审人员3197人。其中专职

人员 1567 人。这一年内审机构的组建是几年来最快的一年。省审计局从本局事业编制中划出 50 名，经省编制委员会同意，人员编制带经费切块给 15 个省直主管部门，其内审机构作为省审计局的派驻机构。当年，省直 15 个主管部门审计处（室）全部挂牌办公。这 15 个主管部门是省卫生厅、省粮食厅、省供销社、省商业厅、省物资厅、省煤炭工业总公司、省冶金工业总公司、省轻工业厅、省外经贸委、省劳改局、省教委、省科委、省侨办、省农业厅、省交通厅。漳州、龙岩地区内审机构组建速度快，增长率超过 30%。省邮电、供销、银行、交通部门系统内都建立了内审机构。至此，全省内部审计网络已初步形成。

1993 年 12 月，福建省共建立内审机构 1286 个，比 1992 年减少 22 家；配备内审人员 3117 人，其中专职人员 1477 人，比 1992 年分别减少 80 人、90 人。这是自内审机构组建以来首次出现的机构和人员的负增长，主要原因是内审工作满足不了企业管理的需要。

1994 年 12 月，福建省内审机构达 1390 个，配备内审人员 3531 人，其中专职 1586 人。

1995 年 12 月，福建省内审机构共计 1242 个，其中专职机构 671 个；内审人员 3094 人，其中专职人员 1383 人。

第二节 社会审计机构

1985 年以前，福建没有审计师事务所。

1985 年，审计署根据经济体制改革、经济发展及审计实践的需要，开始研究布置试办审计事务所。福建省审计局按照审计署的要求，开展审计事务所的组建工作。

1986 年，福建省晋江审计咨询服务中心、福瑞审计咨询事务所首先挂牌成立。1987 年 12 月，全省审计事务所共有 23 家，从业人员 192 人；1988 年 12 月，增加到 69 家，从业人员 250 人；1989 年 12 月，为 84 家，从业人员 493 人，其中具有会计师以上职称或相当资格的人员占总人数 1/3 左右，其余大部分人员是具有助师职称或相当职称的新人员。1990 年 12 月，全省审计事务所 88 家，社会审计人员近 700 人，其中在编人员 250 多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者 215 人，占总人数 30% 以上，形成由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组成的社会审计队伍。

1991 年 12 月，福建省审计事务所共有 89 家，从业人员 731 人，其中具有中师以上职称者 221 人，占总人数的 30%。1992 年 12 月，福建省审计事务所发展到 92 家，从业人员近 1000 人，其中注册审计师 299 人，约占总人数的 30%。1993 年 12 月，福建省审计（师）事务所共有 95 家，社会审计从业人员近 1200 人，其中注册审计师 516 人，占总人数的 43%。1994 年 12 月，福建省正式批准成立的审计师事务所 100 家，从业人员 1200 人，其中注册审计师 588 人，占总人数的 49%。

1995 年 12 月，福建省正式批准成立的审计师事务所有 110 家，从业人员 1500 人，其中具有执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 622 人，另外还有上报待批的具有注册会计师会员资格的 337 人。在 110 家审计师事务所中，有 94 家是福建省各级审计机关的直属事业单位，其余 16 家为省、地市两级政府其它经济管理部门管理的事务所。福建省审计厅直属审计师事务所有两家：福建省审计师事务所，福建省华审资产评估事务所、福建华审联合审计事务所（合署办公）。

一、福建省审计师事务所

福建省审计师事务所前身为福建省审计科研培训中心下属的福瑞审计咨询事务所。1987年1月,更名为福建省审计科研培训中心审计咨询事务所。7月,由于国家审计署要求各省审计事务所统一名称,经省审计局批准,更名为福建省审计事务所。1993年再次更名为福建省审计师事务所,并向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福建省审计师事务所是依法独立承办审计查证和咨询服务事业单位,是全民所有制性质的社会中介组织,实行有偿服务,自收自支,独立核算,依法纳税。主要工作是接受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集体经济组织、三资企业、联营企业、独资企业和个人委托,承办下列业务:

- (1) 财务收支、经济效益、经济责任的查证;
- (2) 经济案件的鉴定;
- (3) 注册资金的验证和年检;
- (4) 基建工程预、决算的验证;
- (5) 建账建制、资产评估、清产核资、清理债权债务;
- (6) 经济管理咨询;
- (7) 培训审计、财务、会计和其他经济管理人员;
- (8) 担任审计、会计咨询顾问。

福建省审计师事务所自建所以来,实行所长负责制。1990年,全面实行岗位责任制,内设综合部、工交审计部、商贸审计部、行政事业审计部、办公室,另设福州市鼓东路业务洽谈处和福州市台江区业务洽谈处。1993年,为适应开拓业务需要,内设机构调整为外资外经企业审计部、工商企业审计部、基建预决算审计部、资产评估部、综合业务部、验资部、办公室。1994年,为引进内部竞争机制,提高工作效率,开始实行岗位目标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

经过努力开拓和进取,福建省审计师事务所的服务范围不断扩大,组织机构逐步健全。从1987年到1995年底止,工作人员由10人增加到54人,具有高、中级以上职称者共34人,占总人数的63%。其中具有高级会计师和高级审计师职称的共7人,会计师、审计师、工程师、经济师等中级职称的共27人。业务收入迅速增长。1990~1992年连续三年被省审计局评为“社审达标单位”。1993年,福建省审计师事务所被审计署评为“全国百强审计事务所”。

二、福建省华审资产评估事务所、福建省华审联合审计事务所

1994年3月14日,福建省审计局批准成立福建省资产评估公司。3月21日,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复同意省审计局在福建省审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部的基础上,成立专业性资产评估机构福建省资产评估公司,并准予开展评估业务,颁给《资产评估资格证书》。3月29日,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于4月对外开展业务。福建省资产评估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收自支,自负盈亏,为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司注册资本30万元,由省审计局劳动服务公司、省审计科研所、省审计干部培训中心共同投资。公司业务范围:主营资产评估,兼营审计、会计、投资咨询、查